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鲁山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方面,培育高素质农民不低于 11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不含报道、返程时间)，“云上智农”APP 线上学习 16 个课时,全年跟踪服务,培训机构负责学员招生、身份甄别及培训。培训结束后对通过考核和评价认定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

合同总价款为:435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乙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号:41001523008059666666

二、服务质量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按照培育模块设计培训课程学时,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个学时。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和能力拓展科三类课程所占课时比例由培育机构自行设计,应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更改开班计划需经甲方核准。

2. 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要细化培育操作方案,报送甲方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开班。要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

3. 完善培训信息档案

(1)培训工作信息入库。乙方应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员基础信息 100%库,要及时更新基地、师资等相关数据和考核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2)培训学员档案。乙方应建立培育学员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训方案、学员台账、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以及培训班图片、视频、考勤签到册等相关资料,培训学员档案应在每个培训班培训结束时整理好。

(3)做好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

4、加强班级管理。

(1)项目负责人即为实施项目培训班主任,开班期间无特殊情况不能离开。

(2)开班期间要严格规范学员请销假制度。开课期间每节课请假学员人数不能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5%,每位学员请假累计时间不能超过两天。

(3)对请假学员培训结束前,乙方要及时进行补课。



5、学员遴选条件

(1) 年龄要求, 年满 18 周岁, 原则上不超过 59 周岁, 身体健康, 能够全程参加培训课程及实践活动, 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和体力, 以保证顺利完成全部培训任务。

(2) 以下人员不列为培训对象; 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商企业工作人员、退休干部职工、低保、五保供养人员等。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 培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跟踪服务时间: 自培训结束后跟踪服务一年

服务地点: 鲁山县。

服务方式: 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能力拓展、跟踪服务等。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 验收时间:

3.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收原则:

(1). 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培育机构验收申请后启动验收程序, 按有关规定组织并开展验收工作。

(2). 凡是当年为培训班授课收取课酬或有其他情况需要回避的人员, 均应主动回避, 不得参与当年所有培训班的验收工作, 若发现违反此规定, 该班次验收结果按无效处理, 重新组织人员验收。

3).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 培育机构必须按验收组意见进行整改, 可在 10 个工作日之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再次验收。

5、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6. 验收内容:

(1). 培育机构是否有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 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2). 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训课程表执行, 是否完成了培育任务人数、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3). 是否组织登陆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学习相关课程。

(4). 是否按规定发放培训教材资料。

(5). 是否安排到实践实训基地开展实践实训,

(6). 参训学员、师资、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7). 是否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 入库, 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 95% 以上; 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 95% 以上。

(8).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成册,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年度项目文件、项目主管单位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

B. 培训方案(含开班计划、课时安排和培训课程表)

C. 发放教材学员签收表、电子版 PPT 课件等;

D. 培训记录、上课签到表等;

E. 证明学员身份的材料、联系电话(手机号);

F. 课堂、参观、实践实训现场照片、影像资料、开展宣传报道资料;

- G. 学员考试考核资料和结果、结业证书颁发等情况;
 - H. 培训班工作总结;
 - I.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 J.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实际,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
 - K. 提供完整的一套全程培训录像及相关的影像资料,
- 以下情形有 1 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 (1)没有按规定发放培训教材资料;
- (2)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或不按培训课程表执行的;
- (3)实际参训人数少于额定任务数的(参训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列入参训人数统计);
- (4)培训内容符合县实施方案要求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
- (5)培训课时或天数不够的;
- (6)参训学员信息资料不齐全的;
- (7)学员参与评价率低于 95%的;
- (8)学员对师资或培育机构评价满意度低于 90%的;
- (9)没有完成实践实训学习任务的;
- (10)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
- (11)培育机构聘请的教师没有全部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 (12)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
- (13)没有组织登陆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学习相关课程;
- (14)验收档案资料不齐全、没有装订成册的;

7. 验收程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验收:

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合同约定内容,培育高素质农民不低于 110 人(最高不超过 120 人),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期间,培育机构先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专家组审阅验收材料,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

(3)验收专家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名单随机抽取 10%学员了解核实培训工作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相关指标。

(4)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时,相关人员应回避。

(5)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标准,对验收材料逐条核对,认真把关,形成验收意见并签署《验收意见表》。

(6)对验收不通过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理由和整改意见,告知培育机构,待整改后再申请下一次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将其直接拉入黑名单且提出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同意不再承担鲁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培育工作。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付款方式:

完成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等合同约定内容,培育高素质农民不低于 110 人(最高不超过 120 人)按中标合同价结算。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需跟踪服务一年,如不履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同意甲方将其直接拉入黑名单且提出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同意不再承担鲁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培育工作。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根据甲方的考核要求，撰写培育总结报告，编制绩效评价材料，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有关部门的验收评估。
- (4) 有关部门对甲方进行项目检查或审计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主动提供台账、账册，配合甲方接受检查或审计。
- (5) 验收合格前，对参训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的安全，防止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出现由乙方过失造成的相关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6)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7)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备案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鲁山县振兴路新四高对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1月13日